

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作業要點

109 年 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 年 3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管理、培養學生跨域探索與終身學習之能力，依「輔英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凡學生申請本中心之自主學習課程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學習範圍與涵蓋面向

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內容應具有理論與實務、科技與人文兼顧之精神，其類型包括實作、參訪、工作坊、社會式參與、研習會、社團精進課程、講座、參賽、學習成果展示、及其他多元自主學習相關課程，非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- (一)學生於擬修習「通識自主學習」課程之前一學期第 14 週前申請，主動提出學習計畫書送交本中心「檢覈小組」審核。「檢覈小組」之成員由本中心邀請校內專任教師 3~5 人，召開小組會議審核。
- (二)各單位因業務推動需求開課者，可隨時提出申請，自行規劃課程內容開設微學分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得開課。

四、課程性質

- (一)學生所提通識自主學習計畫，其課程學習歷程應具跨領域、多元學習且具自我檢覈學習成效之評量標準，經本中心「檢覈小組」審核通過後，始取得修課資格，於次學期開始實施。課程修習期間可於在學期間完成。
- (二)各單位經審核通過所開設之課程，學生應於課程所規劃之學期進行選課。

五、課程實施方式

- (一)學生所提通識自主學習計畫獲得修課資格後
 - 1. 「檢覈小組」將委任至少一位本校專、兼任教師為指導教師。
 - 2. 指導教師應與學生不定期討論學習進度，負責輔導及評量學生之學習目標、學習方法、活動、執行成效等事宜。
 - 3. 學生規劃之「自主學習」應以不影響校內之正常學習，如需參與校外相關之學習活動，應經父母同意並注意安全及自行負擔所需費用。
 - 4. 完成通識自主學習學生應於修課最後一學期第 17 週前提交成果報告書，先由指導教師依學生自主學習歷程及期末報告書評定成績後，交「檢覈小組」審核其學習成果及核給學分。審核原則包括學習目標達成程度、學生學習行為之自我評估及佐證資料、跨域學習之相關性、指導教師之評核意見。
- (二)各單位經審核通過所開設之課程，學生選修後應於課程所規劃之學期內完成學習課程內容。

六、學分數計算

學生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修習通過後，達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，36 小時採計 2 學分，每門至多可抵認博雅通識 2 學分。通識自主學習學分數最多採認 4 學分畢業學分，成績計算得以百分制，或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實施。

七、教師指導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之授課鐘點計算與指導費核發，依照「**輔英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**」規定辦理。如有其他單位經費來源者，優先支應本項經費。教師於學生完成該門課程之當學期，始得支領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